

2014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5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醴陵投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765
- 4、**发行人：**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7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.1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止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5月2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

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、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、2019 年 5 月 22 日、2020 年 5 月 22 日和 2021 年 5 月 22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上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 \\ &= 6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

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15 日

